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